

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战 报

(第9期)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

工作动态

全市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会议召开 1月26日，我市召开2021年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会议，贯彻落实省、市有关要求，对我市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副市长、市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公安局局长李军信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学习了市长刘尚进关于禁燃禁放工作的批示精神，宣读了《漯河市2021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实施方案》。方案规定，漯河市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放时间从2021年

1月1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方案明确，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生态环境局要组织专人成立联合督导组，对群众举报频繁、媒体曝光集中、违规燃放突出的单位重点进行督导检查，情况属实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对违规燃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人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负责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李军信强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认识、强化措施、压实责任，多角度、全方位、无死角宣传，强化督导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形成高压态势，持续巩固全市全域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良好效果，营造文明、安全的城市环境。

舞阳县县长张书民督导调研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月27日上午，舞阳县县长张书民督导调研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张书民一行先后到豫博医药研发中心、金山现代物流园等施工工地，现场查看工地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及“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听取项目负责人关于疫情防控、工程建设进展等情况的汇报。张书民指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是大气污染防治的基础性工作，施工企业要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三个杜绝”“两个禁止”和

“三员”管理等制度，努力打造绿色施工的标杆工地。县扬尘办、城管等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监管作用，高标准、严要求，进一步细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严格监管，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不断提升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部门风采

市市场监管局以“三铁”精神推进燃煤散烧治理攻坚和成品油市场监管 2020年，市市场监管局切实发挥散烧办牵头抓总作用，积极主动履行部门职责，坚持铁心整治、铁面检查、铁腕执法，强力推进燃煤散烧治理及成品油质量监管工作，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狠抓燃煤散烧清零。市散烧办层面，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各类指导文件30余份，科学安排部署全市燃煤散烧治理攻坚。建立工作微信群，每天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及要求，落实日调度、周报告、月小结制度。坚持先易后难、以点带面、层层推进原则，科学合理扩大禁煤区范围，推进实施“双替代”工程，开展禁煤区域内散煤和洁净型煤“清零”行动。组织县区开展散煤生产加工点、销售点、燃煤散烧设施摸排取缔工作，设立7个散煤运输检查站开展源

头治理，彻底消除燃煤市场空间，实现全市“零散煤”。开展《漯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和“禁煤区”宣传，重点加大对餐饮业、各类商户取暖用煤、城中村居民用煤检查排查力度，严禁全市商户违规用煤（含洁净型煤），严禁“禁煤区”居民违规用煤（含洁净型煤），实现“城市禁止燃煤，农村禁止散煤”。加大环保、公安、交通、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形成了责任明确、分工协作、协调联动的燃煤散烧治理工作机制。

二是着力发挥部门职责，抓好散煤市场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多次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散煤散烧治理推进事宜，采取班子成员分包督导、全员上阵晨查夜查、创新宣传形式等多种有效方式，切实加强散煤市场监管。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严格生产销售、经营使用、质量监管、运输环节监管，严查违规散煤加工销售，严查商户违规用煤，全面关停全市禁煤区域内全部洁净型煤企业和配送网点。抽调市局、县区分局班子成员、相关执法人员共 549 人，组成实地分包督导组，实行督导分包责任制，开展坚强常态化燃煤市场监督检查。以农村、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先后开展了全市 1265 个行政村散煤销售点摸底排查、餐饮业、流动摊贩、农村庙会等燃煤散烧设施大排查，重点开展国控站点周边居民用煤情况排查，共取缔燃煤散烧设施设备 546 台。特别是决战冲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期间，

该局制定下发了《漯河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燃煤散烧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全市燃煤散烧治理决战 11 月份的紧急通知》《关于开展 12 月份燃煤散烧治理攻坚冲刺行动的紧急通知》，由班子成员带队，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晨查与夜查不间断、城市与乡村全覆盖的方式，每天出动市场检查人员 500 余人次，开展商户居民用煤大排查，坚决杜绝燃煤散烧死灰复燃。2020 年，市市场监管局荣获“全省燃煤散烧治理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三是勇挑攻坚重担，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市污染防治攻坚办要求，勇挑全市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问题查处职责，坚持雷霆出击、快查快办，迅速开展打击“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专项整治行动。对市污染攻坚办移交的 102 条暗查线索，实行“两日核结制”（即在 2 个工作日要确保核查到位、回复完毕），逐条复查、逐条登记、逐条销号，对核查中发现的个别“死灰复燃”现象进行了二次查封。对全市物流园区、停车场、隐蔽院落等重点部位加强日常监管，共出动检查人员 150 余人次，摸排各类线索 113 条，查封了一批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和撬装式加油装置。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刊发《举报有奖通告》，呼吁广大市民积极拨打 24 小时有奖举报热线 12315 进行举报。据统计，全年累计查封黑加油站点 3 处、流动加油车 8 辆、地埋式

加油装置 1 处、撬装式加油装置 4 处，拆除废弃油罐 4 处，现场查扣柴油 11 吨、汽油 2 吨，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问题得到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

四是强化油品质量监管，进一步规范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秩序。持续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对成品油行业底数进行全面排查和统计，建立经营主体动态监管体制。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我市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集中抽样检测，共抽检加油站 153 家，其中社会加油站 135 家，社会加油站占比 88.2%，实现全年社会加油站抽检全覆盖。开展油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共抽检油品、尿素 321 批次，其中汽油 158 批次，柴油 150 批次，车用尿素 21 批次，不合格批次 13 个，涉及加油站 10 家，立案 8 起，结案 8 起，罚没金额 9.76426 万元。做好车用尿素监管和推广工作，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全面销售车用尿素，共组织抽检车用尿素 21 个批次，不合格批次 1 个，合格率为 95.2%。

五是开展检验机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数据造假行为。下发《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机动车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以严厉打击数据造假行为为重点，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对抽中的 5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组织专家重点检查，对 1 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督促全市所有机动车检测机构 2020 年 5 月

1 日前更换环保新设备，全市 20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全部按照要求更新到位。

六是加大宣传力度，扎实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印制 600 份《河南省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规定（2020 版）》公告和 2000 份宣传页，在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的集贸市场和农贸市场内进行宣传发放。加强塑料购物袋和农用薄膜市场监管，依法查处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的行为。2020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611 人次，检查超市商场 2360 余户次，检查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 378 余个次，检查经营户 4125 余户次，查处不合格塑料袋 7.06 万个，下达责令改正 17 份，依据《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立案查处 31 起，罚款 6.75 万元，塑料购物袋市场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四大班子领导。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发：各县区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